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兩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閔愛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7月8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4日(星期日)至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8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鑒於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世鈺先生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其已於2016年6月30日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辭職報告，請求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提名閆愛中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同意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閆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閆愛中先生，1967年6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閆先生歷任包鋼集團建設公司機電公司團委副書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中國第二冶金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後更名為中國二冶集團有限公司)機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黨委書記，中國二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二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中國中冶黨委宣傳部部長、企業文化部副部長，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國中冶辦公廳主任(期間，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兼任中國中冶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中冶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2016年5月至今任中國中冶黨委組織部部長。閆先生本科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機電工程系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研究生畢業於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是高級工程師。

如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委任閆先生為監事的議案，其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其監事酬金事宜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如需)執行。本公司將適時在公司年報中披露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閆先生已確認其(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閆先生之事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